

水利部行政许可文件

水许可决〔2020〕4号

赤峰至朝阳至锦州铁路通道扩能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弃渣场补充)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锦赤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我部于2019年12月16日受理你公司提出的赤峰至朝阳至锦州铁路通道扩能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审批申请(国家电投内蒙古锦赤函〔2019〕59号)。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我部基本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及弃渣场设置方案。请据此进行工程设计和组织实施,落实各项防护措施,确

保弃渣场工程安全。其他仍按 2007 年 10 月我部《关于赤峰至朝阳至锦州铁路通道扩能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水保函〔2007〕301 号)执行。

本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后 3 个月内,向我部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联系人:张春亮 电话:010-63204575

附件:关于赤峰至朝阳至锦州铁路通道扩能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植物方案〔2020〕1 号)

水利部

2020年1月15日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国家铁路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水利部沙棘开发管理中心（水利部水土保持植物开发管理中心）、松辽水利委员会，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辽宁省水利厅，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水利部办公厅

2020年1月16日印发
